关于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荣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 号

李荣:

你作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副总经理,分别于2020年3月6日、2021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7,000股、110,025股,合计成交金额为83.36万元。你未按照规定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8日